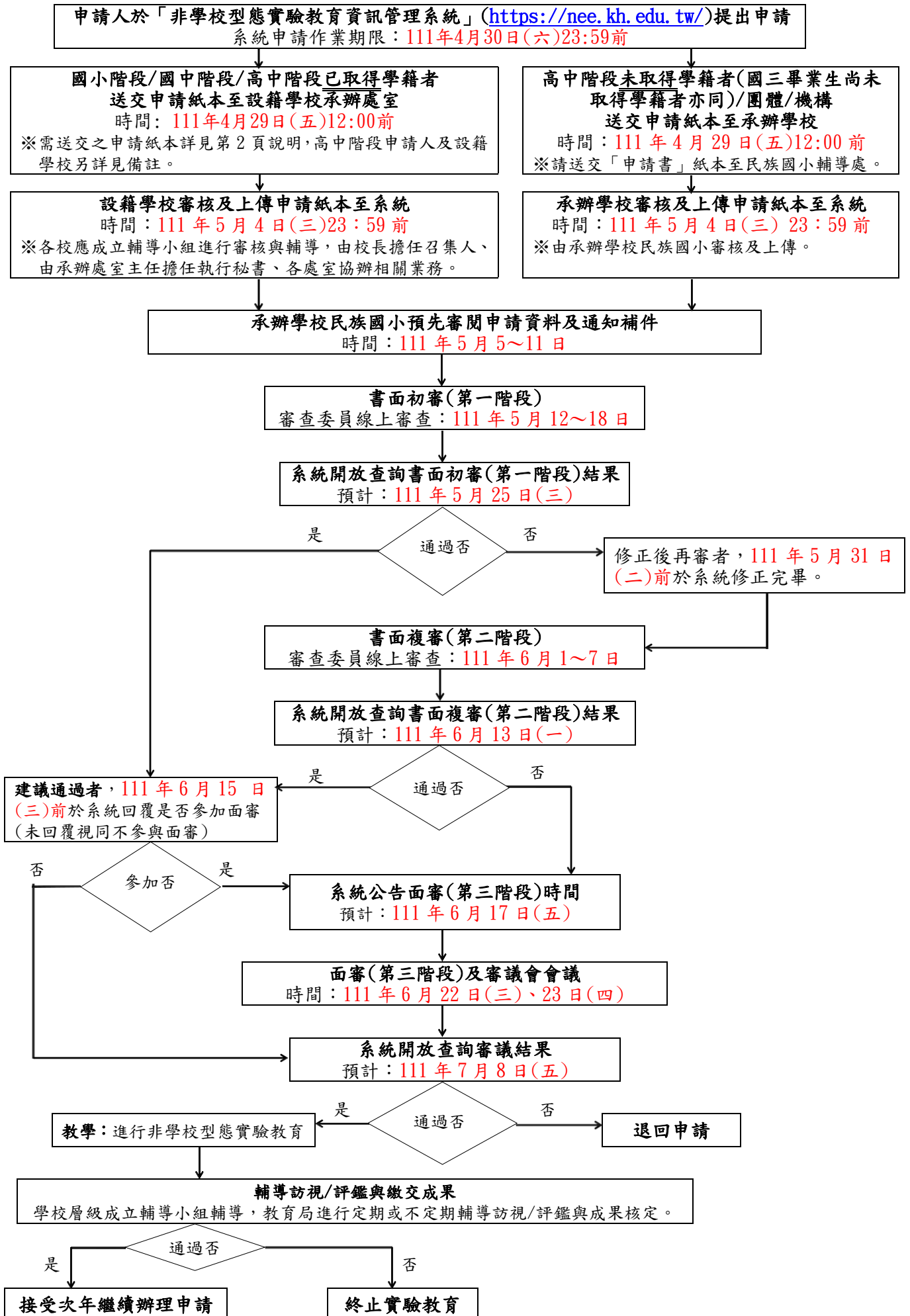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第一次登入非學系統請先註冊：

1. **個人案**：註冊帳號為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請各別註冊帳號。
2. **團體/機構案**：註冊帳號由系統產出。
3. **設籍學校**：不需註冊，請寄信至民族國小電子信箱(mtps3860526845@mtps.kh.edu.tw)索取帳號密碼。

二、非學系統系統操作說明請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研習手冊」下載。部分計畫書項目可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相關表件」下載參考格式，未提供參考格式之項目請自行撰寫。

三、學生未滿 20 歲時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作為申請人；已成年之學生，由學生本人作為申請人。「計畫書項目」中「戶籍證明文件」請提供最後更新版本，「家長同意書」需由申請人實際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，再自行上傳至非學系統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1. **111 年 4 月 29 日(五)12:00 前**，於系統填寫後列印申請紙本並簽章，送交至受理單位：

- (1) **個人案-國小、國中階段**：請由系統列印「申請書」及計畫書項目中的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，送交至設籍學校。

※提醒 1：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需經申請人與學校共同協商，學校核章也需作業時間，建議申請人至少提早於申請期限截止一週前將紙本送交至設籍學校。

※提醒 2：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，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需與未來設籍國中共同協商，「申請書」及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紙本請送交至未來設籍國中。

- (2) **個人案-高中階段欲取得學籍者**：請由系統列印「申請書」，送交至設籍學校，並與學校擬訂「與學校合作計畫書」(註 1、註 2)。
- (3) **個人案-高中階段未取得學籍者**：請由系統列印「申請書」，送交至民族國小。
- (4) **團體/機構案**：請由系統列印「申請書」，送交至民族國小。

2. **111 年 4 月 30 日(六)23:59 前**，於非學系統完成「申請作業」內各項申請資料：

- (1) **個人案**：「申請書」、「計畫書項目」、「教學人員名冊」。
- (2) **團體/機構案**：「申請書」、「計畫書項目」、「教學人員名冊」、「學生名冊」(新申請之機構不需填寫學生名冊)。

五、**設籍學校**受理申請後，協助檢視學生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並將「申請書」或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核章，於 **111 年 5 月 4 日(三) 23:59 前**上傳至非學系統。

六、設籍學校上傳「申請書」或「與學校合作協商表」後，申請人亦可於非學系統檢視。

七、**申請時間截止後，申請紙本未送交至受理單位或系統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**

八、審查結果：申請人可依非學系統公佈欄發佈之時程，登入系統查看各階段審查結果，若需修正或補件請於期限內完成。

註 1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 16 條規定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。爰如學生擬依第 16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由設籍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註 2：如學生擬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由合作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